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内容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提交了《关于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解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对相关事项予以认可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关于共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董事会召

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提交了《关于共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解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是根据经营需要所产生，符合公司实际、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对相关事项予以认可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 阳

唐后华

李 激

2023年3月27日